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15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综合利用金融工具 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的 意见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当前新区经济形势总体向好，但仍存在不稳定因素，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有效服务保障融资工作至关重要。为鼓励企业综合利用金融工具，降低融资成本，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建立金企融资双向对接机制。广泛摸排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与金融机构实时共享。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开通服务热线、组建金融服务顾问团队等方式主动服务企业，企业可以定向选择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库，为金企对接提

供项目资源。（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黄岛支行、工信局、民营经济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用好政策性和开发性中长期贷款。支持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加大对新区进出口项目和重点企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加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合作力度，发挥农发行新区分支机构优势，逐步扩大投向现代农业园区、农村交通、村居改造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发挥国开行融资对接专班作用，继续支持大型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性金融融资需求。各企业要根据项目特点，在融资项目策划或规划阶段直接邀请银行参与指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快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备案）、土地手续（土地预审或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

三、用实商业性银行机构贷款。支持银行机构按照“期限匹配、分次偿还、适时补充、递延循环”的原则，创新开办“分还续贷”贷款等模式，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减少因借新还旧、过桥资金等增加融资成本。对于能够按时付息、还款意愿良好的企业，及时给予续贷便利，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节省企业贷款过桥费用。（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黄岛支行）

四、用足地方金融组织融资产品。规范民间融资市场秩序，发挥好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小额、分散、快捷”优势，积极创新

业务品种，在短期性资金、股权投资等方面起到补充作用。（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用活创投风投机构资源。以上市公司为核心，集聚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充实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大基金投资对接高新技术企业力度，优先扶持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优先保障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加速募集资金转化成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大功能区管委）

六、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研究利用好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研究发行超长期地方债，降低还款资金压力。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要积极争取 2A 及以上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利用好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各类债券品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加大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重点培育年净利润 3000 万元以上且成长性较好企业。三大控股集团要用好定增、并购等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积极参股优质上市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可并购重组优质 A 股壳资源，分享发展红利。（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八、鼓励金融业务创新。银行机构要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和数据资源平台，推出云税贷、大数据信用贷等可循环的免担保纯信用贷款业务，实现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加大财政资金注入，扩

大大数据信用贷款融资试点规模。运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拆迁村（居）利用拆迁补偿款、集体建设用地等闲置资源折股换股参与经济建设，共享项目发展长期收益。（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九、发展政策性担保业务。整合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取消盈利指标考核。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通过财政补贴方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降低中小企业的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民营经济局、农业农村局）

十、组建风险缓释资金池。由政府出资设立续贷过桥、风险补偿等风险资金池，委托国有企业运营，为企业和政策性过桥资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调动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责任单位：区民营经济局、区财政局）

十一、支持依法清收不良资产。支持金融机构依法清收和处置不良资产，督促其合规收费，严格执行银保监会贷款融资“七不准”要求。坚决维护金融债权，协调法院等加快金融案件审理进度，加大胜诉案件执行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黄岛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法院）

十二、加大银行和国企融资成本考核。加大金融机构考核力度，对支持新区贡献大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加强

对国有企业融资成本控制考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